公司法 後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3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乃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擔任及履行控股公司於其所有支行的一切職能以及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作為或可能成為當中成員公司或由或可能成為本公司用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聯營或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協調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營業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經營所有或任何一項或以上的下述業務的所有或任何不同方面:
 - (a) 於、從及向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的財務或其他 服務;
 - (b) 於、從及向世界的任何地方進行所有種類的貨品、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的一般貿易、入口、出口、買入、銷售及交易,不論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 (c) 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獲取所有種類的貨品、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房地產或其權益。
- (c) 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與上文或下文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兼容進行,或可適宜於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具盈利能力或更高盈利能力或利用 其知識或專長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d) 以投資公司的身份行事以及就該目的而言,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以原認購、競投、收購、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關及機構(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身 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 牌業務。
-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 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 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 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

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示者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定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具上文所載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存續。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2023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事項	細則編號
前言	1–2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改	3-5
初始資本及更改	6-14
購買本身的證券	15
股東及股票登記	16-22
留置權	23-25
催繳股款	26-38
轉讓股份	39-47
傳送股份	48-51
沒收股份	52-61
股東大會	62-66
股東大會議程	67-75
股東的投票	76-91
註冊辦事處	92
董事會	93–104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105–111
借貸能力	112–118
董事總經理等	
管理	124–125
管理人員	126–12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議事程序130-139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140
秘書141-143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4-148
文件認證
儲備資本化
股息及儲備
記錄日期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週年申報表
賬目
核數師
通知177-183
資料
清盤
爾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銷毀文件191
認購權儲備
股票
細則索引194

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的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2023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A) 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錄表A的規 旁註等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以及索引並不為本細則的一部份,及不應影響其詮釋 及本細則的詮釋,惟主題或內容不符者除外:

「本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為免生疑慮,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風球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營業不進行證券買賣,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期計作為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

「催繳」包括任何的分期催繳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除於細則第129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足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獲 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日期;

「結算所」指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 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緊密聯繫人」的 涵義,惟就細則第104(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 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能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且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7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根據細則第177條規定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以於其後修訂的網址或域名;

「債券 | 及「債券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股權證 | 及「債股權證持有人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其替任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港元;

「控股公司 | 指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的涵義;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指在各情況下,於相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相關地區的交易所就此目的指定或未排除的一份主要英語日報以英語及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沒有中文日報除外)刊發任何通知;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聲明及進一步釐定者除外);

「普通決議案 | 指本細則第2(D)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指相關地區內或董事不時釐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的地方,及(董事另外同意者除外)送達以登記或將登記轉讓該類別股本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地方;

「相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同意於相關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至緊接概無證券上市日期前日期(包括該日)(倘任何有關證券的上市隨時被暫停,就本定義而言,其亦應當作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上市的交易所所 在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本 公司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摹印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暫委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明確或暗示兩者之間有歧異者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 指本細則第2(C)條所述的決議案;

「規程」指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公司法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各其他法案、法令規條或其他具法律效力的文據(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指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條件為相同的文字或數字顯示可下載於用家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的辦公室設備印刷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就

其作為股東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選擇接受有關下載或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兩種提供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模式及股東的選擇符合相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條及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細則,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下列者不相符,否則: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表示複數的詞彙包含單數的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的涵義及意指人士的詞彙包含合伙商號、事務所、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根據本細則上述條文,公司法定義的任何詞彙或陳述(任何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法定修改除外)具本細則賦予的相同涵義,惟「本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倘文義許可);及

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法定修改或其再制定有關。

- (C) 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時間(而非其他時間),獲大部分(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倘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 普通決議案 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倘容許委任代表人投票,則由其委任代表)於根據本 細則舉行並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投票通過,則為普 通決議案。
- (E) 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當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名簽署的人

股東的書面

十 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 議案的日期,該聲明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 數份相似形式的文件, 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F)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項下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進行的任何目的而 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G) 除於相關期間,就本細則任何條文項下明確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進行 的任何目的而言,普诵決議案均屬有效。

在不損害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細則第13條,更改組織章程大 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App. 3 16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改

- (A) 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 ※ FB 份 3. 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 釐 定 並 無 作 出 特 定 規 定 , 則 由 董 事 釐 定)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發 行 任 何 附 有 優 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不論與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事項有 關的限制的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或因本 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的選擇而有責任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B) 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 董事可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 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而認股權證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 以不記名方式發行,毋需發出證書以取代遺失者,除非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 下,董事接納原有證書已損毀,及本公司已收取符合董事認為就發出任何該等 替代證書而言為適當形式的補償。

(A) 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修改權利的方 5. 定)在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下,可經由持有最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

式(倘多於一類別的股份)

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本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止任何部份類別股份附有特別權利,猶如被視 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修改或廢 止。

倘股份為同一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不得因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獲變更,而該等進一步增設的股份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或較其優先。

發行股份不屬

初始資本及更改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 0.10港元的股份。

初始資本 架構 App. 3 15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已繳 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該等新 資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類別及數額(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一概按 股東可能認為適當者及該決議案可能規定者進行。

增加資本的權

8. 任何新股份須按在有關決議增設事宜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按董事所釐定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本細則條款予以發行,尤其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根據規程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發行新股份的

9. 董事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釐定全部或任何新股份須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其分別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提

向現有股東提

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沒有任何該等釐定或該等釐定沒有提出,該等股份以猶如其組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的部份資本的形式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規定外,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得的資金應當作其組成本公司部分原本資本,該等股份亦受本細則所包括的條文(參考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條文) 規限。

組成部分原本資本的新股份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處置,且彼等可一般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限)、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賦予或不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概無股份可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發遵守適用的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股份由董事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及可決議不向其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境外的司法權區或在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上述的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規定範圍產生的費用高昂(不論以絕對值或就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計算)或釐定該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需要大量時間。本公司董事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合的安排以處理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合併及出售該等零碎權益。因本(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及不得視為個別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 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

ハヨゴナム

(B)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就集資目的而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 收取資本利息 開 支 或 就 任 何 於 一 年 內 未 能 帶 來 盈 利 的 任 何 廠 房 作 出 撥 備 , 本 公 司 可 支 付 相等於該期間已繳足股本的數額的利息,且根據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 限制,可收取以利息形式撥支資本作為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成本,或廠房 的撥備的款額。

1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 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解决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 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 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本公司可發出有關零碎股份的股 票或本公司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 轉 讓 予 有 關 買 主 , 而 該 轉 讓 的 有 效 性 毋 容 置 疑 。 出 售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已 扣 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 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主毋須理會購 買金額的用途,且其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不當事 件或無效情況影響;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 利、特權或條件;或該等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則由本公 司董事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 加上「無投票權」等字,而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 (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 |或「受 局限投票權 | 等字;
- (iv) 於公司法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 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

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 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本公司可以規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於所有時間就其股份溢價賬符合規程的條文規定。

14.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定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已發 削減資本 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購買本身的證券

15. 根據規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本公司自身的股份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供認購的證券或購買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行使,而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公司可購買自 身的股份及認 股權證

- (i) 計劃以下文(ii)所規定的投標形式以外的方式或經本公司同意通過該等股份上市的交易所進行購買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緊接進行購買(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前五(5)個交易日該等股份於主要交易所一手或多手的買賣單位的平均收市價的一百(100)個百分點;及
- (ii) 倘任何該等購買建議以投標形式進行,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可按相同條款參與投標。

股東及股票登記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由主管事務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佈的法令 不確認股份信息 規定 外 , 本 公 司 不 確 認 任 何 人 士 持 有 任 何 股 份 信 託 , 且 除 上 述 者 外 , 本 公 司 毋 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得悉)任何股份的任何合理、或有、 日後或部份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 利或索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須促使存置股東名冊及須記錄公司法項下規定的詳情。

股份登記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倘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 當的地點建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經董事同意於香港任何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總冊或股 東分冊。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 驗證股東名冊 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及要求向彼提供股東總冊及分 App. 3 20 冊的文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及須遵守當中規定。本 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的方式關閉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

18.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送達轉讓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 股票 (或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時期)免費收取一張就其所持全部 股份的證書。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就於該等股份上市的聯交所買 賣的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倘其要求)可於(倘屬轉讓)支付 董事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金額後(倘為於香港的交易 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許可或未禁止 的其他數額,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於股東名冊所在 的相關地區屬合理的貨幣及數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數 額),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

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 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 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 付股票。

- (B) 倘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可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上的 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取代已向該等股東發行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決 議是否要求交回舊正式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而就任何遭潰 失或損毀的舊正式股票而言,則施加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 保證的條件)。倘董事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舊股票應視為已注銷及就所有 目的而言, 並再無效力。
- 19. 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一張股票應有本公 股票領予蓋上 司的印章下發行,而就此目的而言,印章可以是副章。
- 及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倘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各類別的股份的名稱(具股東大會的 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或 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的權利相符的其他適當名稱。

21.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 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 名列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倘有)(倘為 股票替代 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費用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項 下不時許可或未禁止的其他數額,倘為任何其他資本,有關費用則為董事可能 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而言屬合理貨幣及數額,或本公司以普通 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數額)後更換,並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

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於向本公司 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因毀壞或遺失而發行替代股票,該 有關人士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本公司就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及有關彌償 保證的憑證所附帶的成本及付現支出。

留置權

23.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 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倘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及已宣派的花紅。董事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本公司以本細則規定按向股東發出通知的形式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給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有關的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25.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該等出售的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可將買家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銷售所得款項 的用涂

催繳股款

26.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就其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 款時間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催繳股 款。催繳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催

- 27.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向須付催繳股款的股東發出最少十四個(14)足日的通知, 當中註明繳付地點及時間。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複本須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形式 寄發予有關股東。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獲委任接受各催繳的人士及指定繳付的時間及 可能發出 催繳的補充通 地點的通知可藉最少在報章刊登一次的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30. 各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 款。

31. 催繳於董事授權該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情況

32. 即使被催繳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的股份,其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法律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分期催繳股款 或其他有關的到期款項。

33.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相關地區境外或因其他 原因使董事認為可獲延長時間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惟任何 股東獲得任何有關延長乃一概基於寬限及優待。

34. 倘任何催繳分期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須繳付 素蘭付催繳的 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指定且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 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不論個別或共 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各別承擔)及利息及開支(倘有),否則概無權利 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不能親身或委任代表(該代表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

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 被計入決定人數之內,目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任何到期款項淮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 唯數訴訟聯略 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應計債務的股份的持有 人或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董事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議記錄 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 的董事的委任事官或任何其他事項,日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憑 諮。

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所有方面而言,被視為正式 作出及知會的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倘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本 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的支付、沒收及其他類似的條文將適用,猶如 有關款項已诱過正式作出及知會催繳成為應付款項。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繳付時間間的 差異作出安排。

38.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願意的股東就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 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付款作出的墊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 司可按董事可能決定而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款的利 息,惟於催繳股款前有關股東已預繳股份到期的催繳股款款項並不賦予股東權 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 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 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在旱交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相關地區的交易所規定 轉讓形式 的標準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件,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 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制印刷 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下,方為生效。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在彼等全權的 ### 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制印刷 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 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 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作出任何上述轉讓,要求作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登記於股東總 冊及分冊等的 股份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作出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作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達過戶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須送達過戶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須送達過戶意。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按定期 基準,於總冊紀錄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讓及隨時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 保存總冊及所有分冊。
-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彼等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

43. 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的規定

- (i) 已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倘轉讓股份為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該款項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許可或未禁止的其他數額,倘轉讓的股份為任何其他資本,該款項則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屬合理的貨幣及數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數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其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該轉讓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或過戶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iv) 本公司並未享有有關股份的(以其為受益人)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上印章(倘適用)。
-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 轉讓股份予未 人士的任何股份轉讓。
-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達至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 拒絕通知 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倘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情況除外)拒絕的原因。
-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該股票須即時註 銷,而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 讓人仍保留已放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其則獲發一 張該等股份的新股票。
- 47. 透過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電子方式以相關地區的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 發出通知,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期限可由 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 十(30)日。

暫停辦理股份 轉讓登記的時

傳送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多名尚存人及其法定遺產 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其於股份中的權益的任何 所有權而言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 唯一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 有及聯名持有 人身故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根據本細則規定,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的 登記

50. 根據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過戶登記處(董事另外同意者除外),聲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指定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通知選擇須予 登記及代名人 的登記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符合本細則第77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 以待身故或破 產股東的股份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並無影響細則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未繳付催繳 或分期催繳股 款,可發出通

53.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於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個足日),並指明付款的地點,該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催繳補知的內

或相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4. 若不符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於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前,與通知有關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以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的任何可遭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倘不符合通 知,股份可遭 沒收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隨時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遭沒收股份成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繳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該人士的法律責任應獲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其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沒收之日之應付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不論有否沒 收,仍須支付 欠款

57. 有關董事或秘書乃聲明人及本公司股份已於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書面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載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申索,而該聲明應(受本公司簽署的轉讓文據所限,倘需要)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

沒收的憑證及 轉讓遭沒收的 股份 有), 並可以為其再次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的對象人士的利益簽署轉讓文據, 有關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 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 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緊接沒收前為股東的人士須獲發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連 沒收後的通知 同沒收日期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沒有發出上 文所述通知或沒有作出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可於再次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 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事宜或批准按有關股份 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條 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催繳股款的權 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 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因正式作出 及知會催繳後而應繳付。

(B) 在沒收股份的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並須隨即交回其所持有被沒收 股份的股票,及在任何情况下,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及不再有效。

股東大會

62. 於相關期間(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 專行股票大會 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召開 App. 3 14(1)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相關地區或 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 股份的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等方式或其他許可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與各參 與方同時及即時通訊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等 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 召開股東特別 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可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由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 求 指 定 的 任 何 事 務 或 通 過 任 何 決 議 案 , 透 過 向 董 事 或 秘 書 發 出 書 面 要 求 而 作 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 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 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所有股東特會議題知 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日期或視作 dg:3 寄發日期及發出日期,而通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中 提早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該通告 須以本細則提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本細則 項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以本細 則註明的較短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視為正式召開:
 -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i)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或代表 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66. (A) 意外遺漏發出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 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畫於學展的 程失效。

(B) 倘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寄發, 意外遺漏發出 該 等 委 任 代 表 表 格 或 委 任 法 團 代 表 的 通 知 予 有 權 收 取 有 關 通 知 的 任 何 人 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該等表格,均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 該大會的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批准派付股息、省覽、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的職位、釐定或授予董事權力以釐定核數師酬金、董事投票的權力或授予權力以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其自身的證券等事項除外)。

特別事務、股 東週年大會事

(B) 於相關期間(並非其他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除以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

更改組織章程大 網及組織章程細 則須以特別決議 案進行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 法定人數 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 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該續會上,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出席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出席的委任代表成為法定人數處理因該等事項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70.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倘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為代理主席(倘有)須於各次股東大會出任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概無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於舉行該會議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人士均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自彼等中選出一名作為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退任,則由出席股東自彼等中選出中一名作為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主

如此指示則須)於大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續會於十四(14)日後或以 上舉行,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目的通知,其中註明續會舉行地點、日 期及時間, 並以發出原先大會的通知的相同形式發出,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 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續會 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 會處理倘並無舉行續會可於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資表決

73.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 情況下,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數據。

投票表決結果為大會的決議

74. 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的接 主席可投決定 納或否決存在任何爭議,將須由主席釐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 與議案的修訂 則該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早的決 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 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作出表決。

股東的投票

76.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 服東的投票 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 App. 3 14(3) 任代表,須(a)擁有發言權,及(b)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 為 繳 足 的 股 份 可 投 一 票 。 惟 本 細 則 目 的 而 言 , 任 何 在 催 繳 或 分 期 繳 款 到 期 前 就 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惟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須就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 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

77. 任何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 上以猶如於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份的投票

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利 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8.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 聯名持有人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 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及於其有關股份的股東 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數 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為名列任何股份的股東的數名破產受託人或清 盤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 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 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信納其聲稱有權行使 投票權之憑證,須不遲於委任代表的文據要就大會而言屬有效而予送抵的最後 時間送達細則指定送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 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80.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其股份應付予本公 投票的資格司的款項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否則概無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81. (A) 根據本細則第81條(B)段,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 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惟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 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者除外;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 的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當時作出的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 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B) 於相關期間(並非其他時期)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 App. 3 14(4) 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 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規限下作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 要素供表 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 App. 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投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 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的法團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 權力及行事。
- 83.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 董事信納聲稱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人士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其 委任者簽名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可拒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 且概無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其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 何一位作出索償。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不會令大會議程失效或令任何 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 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其代表 App. 3 18 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 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85.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 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 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 司 發 出 的 委 任 代 表 文 據 內 就 此 目 的 可 能 指 定 的 有 關 地 點 或 其 中 一 個 有 關 地 點 (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 效。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 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 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6.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各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前提 是向股東發行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 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 情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 (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於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表決;及(ii)除非委任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 的文據項下的 權力

88. (A) 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或已轉讓委任代表的相關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 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透過其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 85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收取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 面提示,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屬 有效。

撤銷權力後, 受委代表投票

- (B)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乃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 89. (A) 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本細則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

App. 3 18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 App. 3 19 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

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憑證,同時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的權力及權利,乃猶如該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包括發言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

90. 除董事另有同意者外,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而言屬無效,除非:

必須送遞委任 法團代表的通

- (A) 倘委任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有關股東授權 的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 行時間前已送達至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倘有),或倘並無 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於相關地區不時保持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委任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股東的監管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文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或相關的授權書文本,連同最新的股東的章程文件文本及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及或股東的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董事、秘書或該法團股東的監管組織的一名股東驗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或,倘為如上文所描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該表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為授權書則為經簽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人簽署的文本),須於該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已送達至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倘有),或倘並無註明任何地點,則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 91. 除非列明獲授權以作為其委任者的代表行事的人士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 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名稱為 在其有關委任文據中受委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拒絕 該人士投票,且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其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

法團代表投票

事或其任何一位作出索償。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 或今仟何於大會上被捅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計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 董事會的組成 職員的名冊。
- 94.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 韓任董事 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 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如上所並獲委任的任何人十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 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 多於一次。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 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替任董 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 會 會 議 上 旱 交 , 方 始 生 效 。 替 任 董 事 的 委 任 須 於 發 生 任 何 下 列 情 況 時 終 止 : 倘 替 任 董 事 身 為 董 事 , 而 有 關 委 任 導 致 其 可 遭 罷 免 , 又 或 委 任 人 不 再 為 董 事 。 替 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 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 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 撰,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 有效, 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替任董事不得為及不得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及後者不須就前者所犯的侵權行為 承擔法律責任。

95. (A)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 替任董事的權利 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 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視乎其於獲發出通 知當時給予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傅真號碼,倘其當 時位處地點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除外)(在其委任人外額外)收取及(代 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會

議,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於該等會議一般履行所有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能,及就該等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而非其委任人)而應用。擔任替任董事的各人士可就其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之上)。倘其自身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其簽署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驗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驗證同樣有效。替任董事,除上文所述,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利及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獲償付開支,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於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或未能就向其發出通知而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傅真號碼而發出的證書,在為所有人士的利益下(倘無明確相反通知),為該證書驗證事官的最終憑證。
-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 董事並無資格股 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7.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一般 董事的一般 嚴 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酬金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 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本公司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 整段有關計算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時間比例收取一般酬 金。除就董事袍金已付或應支付金額外,以上條文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 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98. 本公司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亦可獲償付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產生 董事的開支 的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任何類別的股份或 債券的個別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99.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就任何目的到海外 特別酬金 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可 向其授予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已安排的 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 酬金。

100. 儘管有以上細則第97、98及99條的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職務的董事 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 何方式支付, 連同其他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 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 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1.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有 離職補償的付 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為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董事或前任董事有權享有的 款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除非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否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 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 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負債有關;
 - (ii) 由董事購買(或償還其購買的貸款)居所,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負債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或
 - (iii) 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任何款項或與該公司的負債有關,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 (C) 本條細則(A)及(B)段所述的禁止事項僅適用於相關期間內。

102.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離任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 還款安排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並 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就相關要求申請 覆核或上訴的相關時效已過前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 及上訴;

- (vi) 若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請辭且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請辭;或
- (vii) 若根據細則第111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103.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 不因年齡問題自 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04. (A)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 董事權益 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額外酬金 (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其額外酬金由董事會決定,以及該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 酬金。
 -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 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 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 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 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 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 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 酬金。
 - (D)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該董事在該情況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酬金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各有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

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決議案與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及(於關乎上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情況)當其他公司是一間由董事及其聯緊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不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有無價值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之其他公司則屬例外。

- (F) 根據本細則下段所述,董事或待命或候選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關於其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之任期),亦毋須因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而須迴避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此等合約或有此等權益,基於董事之職份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下可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宣告本身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倘董事於其後方知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董事知悉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過往擁有利益後舉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宣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某位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根據本細則,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充份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證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不得生效。

- (H)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範圍所限,倘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計算在表決結果內(其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 (i)就以下情況而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的 款項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
 - (b) 就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之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之 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當中該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 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建議乃有關由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或為其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以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並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彼/彼等擁有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 券之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

- (I)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之公司:倘若及只要(但僅在倘若及只要之情況下)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為(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除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外)或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該等聯繫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之任何股份權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並無享有或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投票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不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有無價值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的問題外)將轉交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或其知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或其知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L) 本細則第104條第(D)、(E)、(H)、(I)、(J)及(K)段規定僅適用於相關期間(概 無適用於其他時間)。有關相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董事可就其本身或其 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

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倘其進行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及其可計入董事會有關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其(倘有關)須已經依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M)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本細則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又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章程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董事委仟及輪值银仟

-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 董事輸席及選任 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 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別條款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 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擔任彼等職位時毋須受輪席退任所規 限或毋須計算在決定每年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內。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董事退任的股東 大會上可填補該空缺職位。
 - (B) 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在須達致規定數目情況下)任何自願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須為由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之日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為同日獲委任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互相協議)決定由何人退任。
 - (C) 董事毋須因達致某特定年齡而退任。
- 106. 倘在任何應當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未被填補,退任董事或空缺並未被填補的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膺選連任及(倘其願意)繼續其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此類推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惟下列情況除外:
- 退任董事繼續 其職位直至繼 任人獲委任

- (i) 於該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上明確決定不填補該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於會上提呈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及不被接納;或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膺選連任。
- 10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指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 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

- 108. 在規程及細則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 典版東委任董 何人十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
-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 典華事會委任 額外董事,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應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董事人 App. 3 4(2) 數 上 限 。 任 何 獲 委 任 之 董 事 , 其 任 期 僅 至 其 獲 委 任 後 本 公 司 首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為 止 , 屆 時 彼 等 可 在 該 大 會 上 膺 選 連 任 , 惟 不 應 計 入 於 該 大 會 上 輪 席 退 任 的 董 事人撰或董事人數內。

110.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提交建議董事 參 撰 董 事 一 職 , 惟 有 關 有 意 建 議 該 名 人 士 參 撰 董 事 的 書 面 通 知 , 以 及 該 名 人 士 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提交總辦事處或 註 冊 辦 事 處 , 而 提 交 該 等 通 知 的 期 限 須 不 早 於 寄 發 指 定 進 行 撰 舉 的 股 東 大 會 的 通告後一日開始,且最少須持續七(7)日。通知內須提供倘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 新委任而須載入本公司董事名冊內的該人士的資料。

11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無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 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因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 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損害賠償的申索)前罷免有關董事並選出替任人。 任何按上述理由而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屆 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不應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 人撰或董事人數之內。

App. 3 4(3)

借貸能力

- 112.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金額 借貸權利 的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113. 董事可根據彼等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 借貸條件 或償付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 其附屬抵押品)來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 限。
-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 轉議債權證等 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 _{債權證特別優} 他方式發行,並附有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在 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等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117.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 (機能證或債權 股證等 行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118.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則所有人士的任何其後押記均從屬於先 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較先前押記取得優 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 119. 董事可按照彼等決定適當的任期及條款,並根據本細則第100條釐定的薪酬條 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120. 根據本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在不影響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 雖免董事總經 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由董事撤職或罷免。

- 121. 根據本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 終止委任 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 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122. 董事可不時將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主席、代理主席、副 可轉接權力 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前提是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而 (視乎其條款而定)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123.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或受聘包含「董事」一詞在內的職稱或職銜,或將該職稱或職銜附加予本公司任何現有在職或受聘人士。加入「董事」一詞於本公司任何在職或受聘人士的職稱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不表示其持有人為董事或該持有人獲授權在任何方面以董事的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作為董事。

管理

- 124.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 在不違反規程及本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 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 按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由本細則或該等規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作為及行 為。
- 125.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下列權 管理層的特別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 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 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附加於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 金的基礎上給予);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 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管理人員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的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 實理人員的 的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 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 員的工作開支。

- 127. 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 供期及權力 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 128.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及一位或 養性的條款及 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進行本 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9.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另一名擔任代理主席或 皇底及代理/ 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董事會議 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由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但倘若並無選出 或委任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 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出席和願意主持的情況下,出席的董事可撰出 彼等當中的一名董事為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 條文在加以滴當的變誦後滴用於根據本條細則選出或委任為任何職位的任何董 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0.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 序, 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 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 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預就其本身(倘彼為 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可累積,不必投出所 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董事會議或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誘過 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 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的規則 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131. 董事可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議,有關會議可在世界任何地。因用董事會議 方舉行;惟倘無董事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的地區舉行會 議。凡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 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知。不在或 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 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 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知毋須在向其他董事發出通知之前 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 知。

132. 任何董事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 頓賴問題的 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13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可行使當時董事根據本細 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4. 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 會 , 而 董 事 可 不 時 就 任 何 人 或 事 完 全 或 部 分 撤 回 上 述 授 權 或 撤 銷 任 命 及 解 散 任 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可 能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的權

13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事 與董事具有同 第五

13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本細則第13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議事

13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可要在多人的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13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出現空缺

139. (A) 經由大部分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惟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文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另一前提是,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有任何反對。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格式相若的文件,各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書面

(B) 倘董事於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不能透過其最後已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其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宜影響,則只要書面決議案已由最少兩位董事或彼等有權於決議案投票的替任董事或可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須簽署書面決議案,而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得通過,惟條件是該決議案的文本已透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

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各自的最後已知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前述各項)總辦事處,向彼等各自發出或該決議案的內容須已知會該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

(C) 由董事(其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提及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倘並無接獲依賴該等事宜人士的相反通知,應為上述證明當中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證明。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A) 董事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本細則第126及134條委任的管理 人員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及該等管理人員及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續會的 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就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和提供該等名冊的文本或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 (D) 有關細則或規程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保存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 記錄冊、賬目或其他簿冊,可以用釘裝或非釘裝的簿冊以一頁或多頁存置 書面記錄。

秘書

141. 秘書應由董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 程書的委任何秘書可(在不影響其於與本公司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力的情況下)由董事罷免。 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規程或本 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 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之代表一般或特別授 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若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 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 署。倘在適當時,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 認為適當的任期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助理或副秘書。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 飛書的職責 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的其他職責 **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43. 規程或本細則內有關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所作的行事的條文,不得由 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所履行。

同一人士不得 同時以兩個身 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4. (A)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的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設置 unangete 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應妥為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 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各份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一位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 印章的使用 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前提是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股票 的情况除外)或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機印方法或系統蓋上 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份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 蓋章及簽立。
 - (C)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 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 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在本細則內 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 他印章。
- 14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 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 方式簽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 銀行賬戶。

146.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或董事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分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 其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 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東力,並 猶如該契據已正式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同等效力。

由受權人簽署

147. 董事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薪酬。董事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分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情況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及代理 機構

148. 董事可就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而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私人退休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並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

設立退休金

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崗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 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按 董事會認為適宜者)可於僱工實際退休前預期將會退休之際或實際退休後的任 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文件認證

- 14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獲授權的主管人員均有權力認證任何影響 認識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文本或摘要 為摘要的真實文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 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有關的其他高級 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 (B) 宣稱為認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文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者,即為有利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認證的文件(或倘如上文所述經認證,獲此認證的事件)為真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的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文本為其正本的真實文本,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已妥為摘錄,並為所摘要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正本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資本化列於本公司儲備的任何款 資本化的權力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派付或撥備的任何非分派利潤,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利潤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用作

-52-

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 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通過上述的決議案,董事應就僅此議決的資本化作出儲備或利潤及非分派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作為及行動使其生效。就落實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董事可按彼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由董產定的價值當中的零碎股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配額應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被視為亦應被視為不是另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就資本化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的任何協議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所述的普遍性前提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限該等人士接納彼等各自將獲分配及派發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157條(E)段項下批准選舉的條文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被視為亦應被視為不是另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 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52. (A) 董事在本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可不時視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前提是

董事支付中期 及特別股息的 權力 在董事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可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認為其他適當的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應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的該等可供分派 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宣派 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153. (A) 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根據規程的規定作出。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 (B)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違反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在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或後)購入,其自該日期起的盈虧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賬目,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盈虧而可因此分派股息。在符合上述的規限下,倘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作收入而毋須強制性資本化上文所述或其任何部分或運用上述數額計入所收購的資產、業務或財產以用作撇減或減記其賬面成本。
- (C) 在符合本條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應以港元列明並履行就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明並履行;惟前提是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可於任何分派中決定股東可選擇收取以美元或董事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有關匯率按董事可能釐定者為準。
- (D) 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所作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的任何股息或 其他分派的金額小至實際上不能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或對本公司 或股東而言過於昂貴,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實際可行)按董事釐定的匯

率兑换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並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名冊上股東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4. [已刪除]

155. 本公司毋須就或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利息。

股息概無利息

156.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 質物 股息時 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 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不論 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 困難,董事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向上或向 下湊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 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零碎配額應 匯集出售及利益乃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 該 等 特 定 資 產 轉 歸 受 託 人 , 以 及 可 授 權 任 何 人 士 代 表 享 有 股 息 權 益 的 所 有 股 東 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可進 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或就該等股息及 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根據有關授權所作的任何該等協議均屬有效。如果在 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 事 的 意 見 將 會 或 可 能 屬 違 法 或 不 實 際 可 行 , 或 為 絕 對 確 保 或 就 有 關 股 東 所 持 有 股份價值而言,確保有關的合法性或實際可行性可能耗時或昂貴,則在上述任 何一個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 資產 , 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 , 上述股東僅可享有的權益為如上述般收取現金 款項。因董事根據本條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亦 應被視為不是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5 -

- 157.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 以股代息 可進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配發股份的類別需與承配人所持的類別相同,惟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妥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或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或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 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配發股份的類別需與承配人 所持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 書面通知,説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 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 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 (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予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 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 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 司未分派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 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有關儲 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 股份的總面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 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獲配發持有的 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
 - (i) 有關股息派付(或收取或選擇收取為替代上文所述而配發股份的權力);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宣佈彼等應用本條細則第(A)

段(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當董事佈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項,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配額或把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據此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亦應被視為不是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 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 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 可行,或為絕對確保或就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確保合法性或可 行性可能耗時或昂貴,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 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 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上述任何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 目的作為亦應被視為不是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5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彼等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 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 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 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本身證券而提供任何財務資

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以股息的形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本的

- 160.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 保留股息等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任何金額的款項 值项的扣減 (如有),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 項。
-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對每名股東的 股息和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 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162. 轉讓本公司股份(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同時 轉讓的效力 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 利。
- 16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 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4.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及 其他分派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至有權收取 的股東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履行,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 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 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

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倘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為有權享有的股東。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5.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一項的所得款項宣派後一年仍未 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其他為本公司的利益 的用途。即使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簿冊有任何記錄,本公司亦不會因此成為有關 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 變現上述任何一項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待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上 述當中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所得的款項絕對地歸為本公司的利益。

未獲認領的股

記錄日期

- 166. (A)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 說錄日期 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予或支付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支付,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可供分派的儲備或本公司賬目及提呈或授出。
 -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條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 資源區實現資 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 該 款 項 無 需 用 以 支 付 任 何 固 定 優 先 股 息 或 作 有 關 撥 備 , 以 代 替 用 作 購 買 任 何 其 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其各 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在分 派後仍大於其負債總額、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 分派。

週年申報表

168. 董事須根據規程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可能須予作出的早報。 调年申報表

賬 目

- 169. 董事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 存置賬目 及負債以及規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其交 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170. 會計簿冊必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每置賬目的地點 查閱。
- 171. 除規程准許或主管司法權區的相關法院頒令或本公司或董事或股東大會上授權 股東有關 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 或文件。
- 172. (A)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早損益賬、資產負債 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乃經本公司同意在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賬目應根據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準

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獲本公司同意上市的相關地區證 券交易所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而採用的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在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B)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向本公司提早的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組成在內或隨附 在內的文件)及損益賬文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東 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送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 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 應影響本條細則第(C)段的實施或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 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聯名股份或債權 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文本 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在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出申請後,有權 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文本。倘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在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根 據該證券交易所規例或市場慣例於當時的規定,傳送有關文件的文本至該 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董事的年報及資 產負債表須送遞 予股東

(C) 在妥為遵守規程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並取得其規定的 一切 所 需 同 意 (如 有) , 且 有 關 同 意 具 十 足 效 力 及 作 用 的 情 況 下 , 本 公 司 以 任何未受規程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 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形式載有所需資料)以代替 該等文件,即被視為符合細則第172(B)條的有關規定,惟前提是原應有權 獲 發 本 公 司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及 董 事 報 告 的 任 何 人 士 , 可 向 本 公 司 送 達 書 面 通 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 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 核數師的委任 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就按與董事協定的任期及職務留任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進行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

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 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 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 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 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 釐 定 ,惟 股 東 可 在 股 東 绸 年 大 會 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核 數 師 的 酬 金 , 任 何 獲 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根據細則第 173(B)條的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應任職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根據細則第173(A)條由股東委 任,而核數師酬金可由股東或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釐定。
- (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核 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 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作代替,以履行餘下的任期。
- 174.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 董 事 及 高 級 職 員 提 供 該 核 數 師 履 行 職 責 所 需 的 該 等 資 料 。 核 數 師 須 於 任 期 內 就 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 **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

175.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擬 委任一位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可在股東週 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任何有關的通知文本送呈退任核數師,並須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七(7)日通知,惟前提是上述向退任核數 師送呈該等通知文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書面通知而獲豁免遵守。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

176. 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或彼等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素原的欠零 格,就所有與本公司真誠進行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的人士所 作的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 177. (A) 在遵守本細則第177(B)條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 送達通知 文件,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 傳送形式,並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時,可採用派員送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費 的信函或封套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交付或交往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電傳或電子號碼、傳真傳送號碼或在報章公告或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清楚張貼 有關通知。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 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通知。
 - (B) 在妥為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知,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所送出或發出):
 - (i) 發送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送往由其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本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本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知(「公佈通知」);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條細則第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本細則第177(A)條獲授權接收通知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條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8.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費的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在相關地區以外的股市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任何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 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接收向其發出的頒知及文 件,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 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 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知或文 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 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 適用)送達;倘屬文件的情況,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 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文本的地 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 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文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 電 郵 地 址 (視 屬 何 情 況 而 定) ; 或 就 提 供 不 正 確 地 址 的 股 東 而 言 , 只 要 本 條(B) 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 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或 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 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郵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的股份,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

倘過往通知等 未獲送達而遭 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 177(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 為)電郵地址為止。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郵地址傳送任何 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 核實該股東的電郵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頒知或其他文 件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寄發,而任何 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 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 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書面文本。

179. (A) 郵寄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該等通 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而證實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 封套已滴當地預付郵費的信函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地址且可使用 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 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實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 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寄發的最 終證據。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於通知首次在報章刊當日即視為已 送達。

(C) 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於通知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報 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 於公佈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張貼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F) 根據本細則第178(B)條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該通知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向沒有地址或地 址不正確的股東 的通知被視為已 送達之時

- (G) 任何通知擬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派員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 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 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 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H) 任何通知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 及規例。
- 18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 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費的信函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當中收 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清盤受託 人的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 有,包括電郵地址),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 身故、神志紊亂、破產或清盤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承讓人受以前

18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 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送 達或視為正式送達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以前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細則以郵遞方式或電子形式交付或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 故、紹 發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的方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方面)來自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

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資料

18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機密、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董事以外的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不獲賦予資料的權利

清盤

185.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模式 App. 3 21

186.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資產盈餘須分別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發予股東,及倘該等資產盈餘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受任何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清盤時資產分

18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 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 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 此目的而言可為如上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 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相同類別內的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 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 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 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

彌償保證

188.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 网络保服 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人士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各為「受彌償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受彌償人士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除該等人士因欺詐、蓄意違約、不忠誠、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上述各項(如有)外,以及在刑事訴訟判處的任何罰款及/或須就不遵守任何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及/或為受彌償人士被定罪的刑事訴訟及/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招致或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任何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亦除外。

任何受彌償人士均無須就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除因或透過該等人士欺詐、蓄意違約、不忠誠、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發生的上述各項外。本公司可投購及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利益投購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據,以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有關職責違反所承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向本公司及/或就此目的而言於該等文件所提及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條細則規定適用於金錢以外股份分派的證書及其他文件或 所有權憑證及予以變現後所得款項。

本公司停止郵寄

190.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 法聯絡的股東的 股份

- (i) 自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刊登廣告之日(或已刊發多於一次,以較早者 為準)前十二年(12)年的期間,至少三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已 為應付或已作出以及概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獲認領;
-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以廣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或倘已刊發多於一次,指首次)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 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 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股份。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送股份而獲權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地方作出任何記載,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a) 將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將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將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出記載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就此首次作出記載之 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進行的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 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 項但書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進行的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2. 在沒有被規程禁止及符合規程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 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 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 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所有有關的該等股份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 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 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 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 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及
- (cc) 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以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 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 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東力。

股 票

- 193. 在沒有被規程禁止或與規程不符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 股份轉換至股票力: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把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成股票,以及不時以同樣 決議案把任何股票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任何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票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指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額零碎股份轉讓,惟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的股份每股的面值。概無有關任何股票的不記名認股權證須予發行。
 - (iii) 股票持有人將按所持股票的金額在有關股息、參與清盤時的資產分配、在 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股票的股份所享的相 同權利、特權及權益,但任何股票的金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 授予的權利、特權及權益(參與股息及利潤分配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 產分配的權利、特權及權益除外)。
 - (iv) 本細則該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票,本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賬目	169 – 172
更改組織章程細則	67(B)
核數師	173–176, 188
文件認證	149
催繳	10, 26–38, 52, 53, 159–161
主席	
委任	70, 129
職責及權力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支票	145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69, 90–91
釋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委任及權力	94–96, 130, 139, 188
委任	108, 109
借款權力	112–113
董事長、委任及權力	129, 104(K), 132, 140(B)
委員會	134–137, 140, 144, 149
離職補償	101
召開會議	131
费用	98, 135, 188
於合約之權益	104
管理層權力	124, 12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議程 會議記錄	130–139
人數	140
權力	93, 107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年)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 (A)
資格	96, 110
法定人數	130
經普通決議案罷免	102, 111
酬金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147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發言的權利	96
輪席	105, 121
所有權	123
職位空缺	102
書面決議案	139
派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財政年度	194

股東大會:	
投票的可接納性	81
續會	71, 87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知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0
議程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之涵義	67 (A)
表決	67–69
彌償保證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	67 (B)
通知	177 – 183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14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2-74
代表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購買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7
存置	17, 140(C)
總冊及分冊之間的轉移	41
股票及認股權證書替代	4, 18(B), 22
儲備	14, 150, 157, 158, 166, 192
印章	19, 95, 144, 146
秘書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un. → .	179, 188
股本:	C 14
更改	6–14
增加	7, 13
削 減 股 票	14
放票 拆細、合併等	193
發行認購認股權證	13
證券印章	19, 144
股票	18-20, 22, 61, 189
AX AN	10-20, 22, 01, 109

股份:	
催繳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權	10, 23-25, 37, 52-61
轉換至股票	193
轉讓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傳送	10, 48-51, 77, 180, 181, 190
修訂權利	5
證券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傳送股份	10, 48-51, 77, 180, 181, 190
股東投票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190
認股權證	4, 192
清盤	185 – 187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39
股東	1 (E)

以上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